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亨其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洪翊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陳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2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03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04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5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06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07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08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09 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
10 務人是否惡意規避債務清償，宜從嚴認定，倘無法嚴格證明
11 債務人有惡意濫用程序之情形，不能遽認其係惡意而不認可
12 更生方案，俾利債務人經濟生活之更生【（101年第2期民事
13 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號司法院民事廳消
14 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裁
16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2年6月7日提出財產及
17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18 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7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9 意該更生方案，然除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
20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則具狀表
21 示不同意，不同意者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
22 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該更
23 生方案未能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
24 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
25 形。

26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亦無投資任
27 何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再者，債務人
28 陳報其目前就職於峻霖企業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約為新
29 臺幣（下同）26,400元等情，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7
30 號民事裁定、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31 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系統資料查

詢結果表、峻霖企業有限公司開具之薪資明細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五、又債務人名下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述。再者，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6,4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17,076元，僅剩餘9,324元（計算式： $26,400 - 17,076 = 9,324$ 元）。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8,86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清償之情形（計算式： $9,324 \times 4/5 = 7,459.2$ ）。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依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聲請前二年內薪資所得即可處分所得為266,242元，聲請前二年內之必要生活費用為409,824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24 = 409,824$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剩餘。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637,92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至於具狀不同意該更生方案之債權人雖主張，債務人任職之峻霖企業有限公司於求才網頁，宣示有給予員工全勤獎金、年終獎金、加班費等待遇，債務人全未陳報，顯涉隱匿真實收入等語。惟查，債權人前開主張，為債務人所否認，並提

出峻霖企業有限公司所開具之112年1月至6月薪資明細表為證明，此有債務人112年7月5日所提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既無法嚴格證明債務人有惡意隱匿真實收入之情形，依首揭說明，尚不能遽認其係惡意而不認可更生方案。

八、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附表一：

更 生 方 案

股別：論股

債 務 人：陳亨其

案號：112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29 號

身份證字號：N121946281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期至72期，每期新臺幣(下同) 8,860 元。				
2. 每一 月為一期，每期在 15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18.56%				
5. 債務總金額：3,436,401 元				
6. 清償總金額：637,920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143,582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162	8.68%	769
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287	5.36%	475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4,210	26.89%	2,382
4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63,443	16.4%	1,453
5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7,523	14.48%	1,283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93,962	2.73%	242
7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74,814	25.46%	2,256

01 附表二：

02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